**国家计委办公厅关于枸椽酸芬太尼等**

**4种特殊药品价格的批复**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计办价格[1999]84号

湖北省、天津市物价局：  
　　湖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枸椽酸芬太尼注射液价格的请示》（鄂价农轻字[1998]388号）、天津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盐酸布桂嗪（强痛定）价格的请示》（津价工字[1998]522号）、《关于申报盐酸丁丙诺啡片（沙菲片）价格的请示》（津价工字[1998]636号）和《关于申报盐酸美沙酮片价格的请示》（津价工字[1998]730号）均悉。按照现行药品价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生产成本等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枸椽酸芬太尼注射液，规格为每支0.1毫克、每盒2毫升&times;10支，含税出厂价格调整为每盒25.12元；  
　　二、盐酸布桂嗪（强痛定）原料药含税出厂价格调整为每公斤1204元；盐酸布桂嗪（强痛定）片剂，规格为每盒0.03克&times;10片&times;2板，含税出厂价格调整为每盒2.8元；盐酸布桂嗪（强痛定）针剂，规格为每支0.1克、每盒2毫升&times;10支，含税出厂价格调整为每盒12.5元。  
　　三、盐酸丁丙诺啡片，规格为每盒0.4毫克&times;20片，含税出厂价格核定为每盒49.84元。  
　　四、盐酸美沙酮片，规格为每盒2.5毫克&times;6片，含税出厂价格核定为每盒17.4元；规格为每盒5毫克&times;6片，含税出厂价格核定为每盒23.4元；规格为每盒10毫克&times;6片，含税出厂价格核定为每盒31.1元。  
　　上述药品价格自1999年2月10日起执行。  
　　上述4种特殊药品制剂的批发、零售价格由各地麻醉药品经营企业报当地省级物价部门按原国家医药管理局《麻醉药品销售价格作价办法》（国药财字[1988]579号）的有关规定核定。